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泗洪县教育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324-JZCG-K2026-0018），项目（泗洪县 2026-2027 年度教育系统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本项目单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泗洪县教育系统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壹号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6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.68万元¹，属于（☒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壹号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1 日